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贵会”）证监许可[2021]285号文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剑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272,234 股新股。发行人委托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神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神剑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4.61 元/股。

发行期首日为《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24 日（T-2 日）。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按照《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以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已申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符合股

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号），本次发行数量上限为 251,272,234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140,997,830 股，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
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5 号文规定的发行数量上限。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公司股东大会
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

(四)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6.3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0,616,037.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39,383,959.13 元，符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65,000.00 万元的方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
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14 日，神剑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
关议案。

2020 年 10 月 30 日，神剑股份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
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

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神剑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1 年 2 月 1 日，神剑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1,272,234 股新股，核准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有效期 12 个月。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首轮认购阶段，主承销商共向 135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投资者名单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计 4 家）、基金公司 42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公司 10 家、以及 49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首轮申购报价日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其中，主承销商于方案报送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至首轮申购报价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12:00）期间，有 1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其中 1 名为基金公司，16 名为其他投资者。

追加认购阶段（2021 年 9 月 28 日 12:00 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5:00），有 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均为其他投资者，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137 家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文件及追加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

东中的 16 家股东（剔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共计 4 家）、基金公司 42 家、证券公司 19 家、保险公司 10 家、以及 50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发送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竞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计划等方式间接参与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上述新增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上述新增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9 月 28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共有 13 家认购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华安证券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确认，除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外的 12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有效。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被认定为无效报

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3,000.00 万元。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已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	3,000	是	是
2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5.19	2,000	是	是
		4.64	2,000		
3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66	2,000	是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	2,000	是	是
5	吕强	4.61	2,000	是	是
6	UBS AG	4.62	3,000	是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62	2,000	是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4.62	2,000	是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4.62	2,000	是	是
10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	4,000	是	是
11	长三角（合肥）数字经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	5,000	是	否
1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	14,300	否（公募基金无需保证金）	是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3,600	否（公募基金无需保证金）	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申购进行簿记建档。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以 4.61 元/股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上述发行价格及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对应的总认购金额为 4.69 亿元，其中有效认购金额为 4.19 亿元。12 家有效认购投资者全部获配。

由于首轮有效认购资金总额未达到 65,000.00 万元、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 251,272,234 股且获配对象少于 35 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以 4.61 元/股的价格进行追加认购，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2:00 后向首轮获配的投资者征

询追加意向，通过邮件向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并向《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中及后续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发送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确认，上述投资者均确认收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相关附件。

追加申购期间（2021年9月28日12:00至10月12日15:00），簿记中心共收到11单《追加认购申购单》。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且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其追加申购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三、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认购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追加认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追加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追加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吕强	4.61	11,000	否（注1）	是
2	UBS AG	4.61	1,000	否（注1）	是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1,800	否（注1）	是
4	尚忠月	4.61	2,500	是	是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2,200	否（公募基金 无需保证金）	是
6	陈蓓文	4.61	1,500	是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1,260	否（公募基金 无需保证金）	是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	1,010	是	是
9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4.61	1,010	是	是
10	王建云	4.61	1,000	是	是
1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61	1,000	是	是

序号	追加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 (元/股)	追加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已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 养老金产品				

注 1：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约定，已参与首轮认购的投资者在参与追加认购时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已认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对以上有效追加认购进行簿记建档，追加认购总金额为 2.528 亿元。

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范围内。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所有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或《追加认购申购单》及完整的附件，上述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按照《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相关要求，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认。经协商，按照《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关于“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以及《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关于“已申购者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基本原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确认最终获配投资者共 18 家，发行价格为 4.61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997,83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999,996.30 元。各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1	6,507,592	29,999,999.12	6
2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4.61	4,338,394	19,999,996.34	6
3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61	4,338,394	19,999,996.34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	4,338,394	19,999,996.34	6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5	吕强	4.61	28,199,566	129,999,999.26	6
6	UBS AG	4.61	8,676,789	39,999,997.29	6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4.61	4,338,394	19,999,996.34	6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4.61	4,338,394	19,999,996.34	6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4.61	4,338,394	19,999,996.34	6
10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1	8,676,789	39,999,997.29	6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31,019,498	142,999,885.78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11,713,653	53,999,940.33	6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4,772,230	21,999,980.30	6
14	尚忠月	4.61	5,422,993	24,999,997.73	6
15	陈蓓文	4.61	3,253,796	14,999,999.56	6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1	2,733,186	12,599,987.46	6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	2,190,889	10,099,998.29	6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61	1,800,485	8,300,235.85	6
合计			140,997,830	649,999,996.3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规性及关联关系核查

1、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华安证券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风险承受等级	风险等级 是否匹配	是否已进行产 品风险警示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是
2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3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5	吕强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6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 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 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型投资账户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10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C4	是	是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14	尚忠月	普通投资者 C4	是	是
15	陈蓓文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 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是

2、发行对象合规性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自有资金
2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3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吕强	自有资金
6	UBS AG	自有资金
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产品
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型投资账户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10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有资金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北京市(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湖南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湖南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江苏省柒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山东省(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上海市叁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中央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广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广东省拾贰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浙江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华夏基金华兴1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工银如意养老1号企业年金集合计划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华夏基金华兴 10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华夏基金华兴 9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华夏基金华益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3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华夏基金老有所养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华兴 5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颐养天年 4 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河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河南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广东省壹号职业年金计划华夏组合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 55 号
		财通基金玉泉 101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兴途定增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9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中航盈风 1 号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丰硕定增量化对冲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新新科技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智能制造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红土创新映山红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映山红 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睿泽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红土创新龙腾大健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	尚忠月	自有资金
15	陈蓓文	自有资金
1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15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中道定增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2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宁聚开阳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承销商及律师对最终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取得最终配售对象的承诺声明,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主承销商认为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发行对象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不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未通过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五）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及华安证券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股款。

2021 年 10 月 15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1] 230Z025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15:00 时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申购神剑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649,999,996.30 元。2021 年 10 月 14 日，华安证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21 年 10 月 1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 230Z02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649,999,996.3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0,616,037.17 元，神剑股份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9,383,959.1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0,997,83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98,386,129.13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及验资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

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神剑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5 号)，并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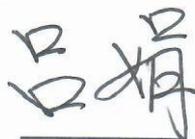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金硕



吕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送认购邀请书（含追加）投资者名单

一、截至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16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共4家）：

序号	发送对象
1	李保才
2	王学良
3	谢仁国
4	马渲
5	王静波
6	杨三宝
7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8	贾鑫杰
9	陈付生
10	陈海东
11	王振明
12	陈金广
13	王华伟
14	贾土岗
15	李文岳
16	顾勇梁

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 4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9 家证券公司和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

（一）4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名单

序号	发送对象
1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19 家证券公司名单

序号	发送对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17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 10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名单

序号	发送对象
1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三、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发送认购意向书的其他投资者名单（50家）：

序号	发送对象
1	上海大正投资有限公司
2	林金涛
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	江苏银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郭军
6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	潘旭虹
9	湖南五矿高创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王振忠
13	陈蓓文
14	李天虹
15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	沈阳兴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上海古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何慧清
20	沪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浙江晖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李宝华
23	四川永旭投资有限公司
24	上海固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	吴建昕
26	王建云
27	冯桂忠
28	陕西石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吴根春
31	上海秦兵投资有限公司
32	吕强
33	深圳羿拓榕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	陕西抱朴容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9	张奇智
40	川江投资有限公司
4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2	UBS AG
43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4	德贝瑞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45	上海诺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	太仓东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7	巴克莱银行
48	王梓旭
49	尚忠月
5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